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的《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因公司董事王新先生已辞职，成泰工贸拟提名齐海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资质进行审核，并出具《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同意提名该候选人为公司董事。我们对公司股东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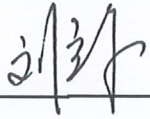
1、成泰工贸持有公司 6.09% 的股份，其提案程序符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经审核齐海玉先生（以下合称“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3、我们同意齐海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 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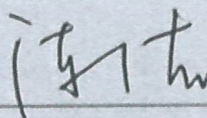
王志成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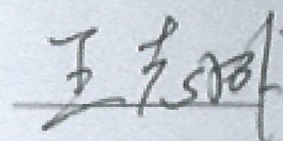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7月27日